

# 壹、前言

館藏發展政策是圖書館建設及發展的憑藉，也是圖書館展開各項服務的基礎。因此，各館莫不重視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，因它與圖書館經營的良窳及績效的優劣，息息相關。

宏觀以觀，《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》的內容，實際涵蓋了國家圖書館總館（以下簡稱「總館」）、資訊圖書館（以下簡稱「資圖」）、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（以下簡稱「藝術資料中心」）及南部分館（以下簡稱「南館」）四館所之館藏發展政策。茲為明瞭起見，就其原委始末分述如後。

《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》之制訂，初發軔於本館前身國立中央圖書館時期。民國 76 年，當時即訂有《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》，是為本館制訂館藏發展的嚆矢。85 年，為配合本館易名及組織重整，進行第二次館藏發展政策的修訂，同時改為今名。

101 年，鑒於資訊科學的日新月異，網際網路的日興月盛，數位科技的日滋月益，對於出版發行、閱讀體驗，乃至圖書館經營及服務，均產生廣泛深遠的衝擊與影響。為求適應社會環境的變遷，同步數位資源的發展，回應資訊行為的變化，館藏發展政策著手第四次修訂，同年 4 月修訂藏事。本次不僅內容上增入近年來蓬勃發展的數位出版品，同時編輯體例上也做了較大的改變。具體做法是，先將館藏政策依文獻類型劃分章節，然後章節下再統一設「蒐藏範圍、館藏概況、徵集政策、徵集工具、採訪分級、館藏評鑑與維護」等項，以分述其相應內容。此種編制法，主要參考國外先進國家館藏發展政策編制之體例，俾便未來配合時代發展、環境需求與各館政策調整，針對部分章節彈性加以修訂，惟不會產生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弊病，充分體現出因時制宜、因事制宜的優點。

106 年，為因應館務發展需求，以求與時俱進，依館藏發展現況進行各項圖書資訊內容之修訂；同時更新了附錄中有關法規之條文，新增了近年修訂之各項作業要點。

107年，為配合南部分館之規劃建置，進行館藏發展政策之修訂。本次修訂，主要增加的單元為第11章「南部分館館藏」。同時，該單元又依功能和任務，廣泛徵集特定主題之文獻，尤其側重館藏斷層及回溯資料之徵集。此外，亦修訂了「館藏評鑑與維護」的內容。

108年，本次館藏發展政策修訂的內容，主要有兩方面：其一，為因應「學位授予法」論文送存條文更動，將第八條修正為第十六條；其二，針對「南部分館館藏」部分，增訂有關「臺灣兒童及青少年文學史料中心」與「臺灣出版產業博物館」之館藏範圍。

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，係以本館設立宗旨、任務及其服務對象為基礎，以充實館藏，提升服務品質為目標，同時配合社會環境的變遷及資訊科技的發展，因時制宜、因事制宜訂定之。歸納起來，針對來自不同地區的文獻資源，給予不同之徵集原則。茲略述如後：其一，國內出版品，不分主題、類型、語文，以「完整求全」為徵集原則；其二，國外出版品，一般以重要國家圖書文獻，政府、重要國際組織及智庫之出版品為優先徵集原則，至於內容主題則以人文及社會科學文獻為主，並以「支援研究級」為徵集原則；其三，國外漢學研究文獻，以求全為徵集原則；其四，文獻徵集之語文，大陸地區優先徵集中文文獻，其他國家地區則以英文文獻優先，其次為日韓文文獻，並兼及各國語文。

綜上所述，自83年第一次修訂之後，以後歷次迭有修訂之舉，截至今（108）年為止，前後已修訂七次，對修訂工作可謂非常重視。抑有進者，本館為求制訂時的周延性及完整性，每次均敦聘館外專家學者擔任館藏發展政策諮詢委員，以指導館藏發展政策之制訂。另外，針對專案特殊主題文獻的徵集，也隨時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題文獻徵集諮詢委員會，俾向其諮詢請教，以降低徵集時的疏漏與缺失。總之，本館所制訂之館藏發展政策，務必做到因時制宜、因事制宜，最後落實並發揮國家級圖書文獻徵集的任務與功能，以呼應新時代全民的資訊服務需求。